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第-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	5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20
问题 13.其他问题.....	66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2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5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铸造	指	珠海市南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台山南特	指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特	指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巢湖南特	指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南特	指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鑫一特	指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灵通	指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南特	指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特合伙	指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中特合伙	指	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兵国调	指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星绮	指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赋曙天	指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际达	指	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澄达	指	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光璟	指	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谊恒超硬	指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
金朋磨料磨具	指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关联方
金刚石砂轮	指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关联方
风火轮钻石	指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鹏越商贸	指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北军融	指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泉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第 1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致：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1）蔡恒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蔡恒配偶李巧玲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巧玲姐姐李丽玲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报告期内，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了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2）结合李丽玲资金流水、入股或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李丽玲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丽玲入股发行人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3）结合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规定。

(一)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1、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李巧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恒的配偶、股东李丽玲的妹妹，报告期初李巧玲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于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与《公司法》基本一致，无特别约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李巧玲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报告期内，李巧玲除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外，并未担任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无法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际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

1、关于认定蔡恒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9 条第一款“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第 12.1 条规定之：“（九）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十一）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蔡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2%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支配股东李丽玲所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足以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构成实际控制并实施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认定蔡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

2、关于未认定李巧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巧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发行人其他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将李巧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

3、关于未认定李丽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9 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李丽玲为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的姐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恒同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李丽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的“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

出违背事实的认定。”股东李丽玲为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的姐姐，并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虽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 的股份，但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参与了行政、人事工作外，报告期内并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未将李丽玲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

二、结合李丽玲资金流水、入股或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李丽玲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丽玲入股发行人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一）李丽玲资金流水、入股或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

自李丽玲参与出资设立发行人至今，共参与两次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入股/增资金额	资金来源	具体情况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300 万元	李巧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2010 年 4 月 14 日分别转入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 万元	李玮、陈仲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各转入 18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出资	李玮、陈仲秋均为蔡恒及李丽玲的朋友。2011 年增资时，李丽玲向李玮、陈仲秋各借款 18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出资。陈仲秋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连本带息还清 265.5 万元；李玮的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连本带息还清 360.825 万元，两笔款项均由李巧玲代为还款。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80 万元	李巧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转入 107.5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用于增资	-

如上表所示，李丽玲入股及历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李巧玲；部分资金为对外借款，后续已由李巧玲代李丽玲向出借人归还本息。李巧玲的资金为蔡恒和李巧玲创业的原始积累，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李丽玲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作渊源及出资情况

蔡恒自 1991 年开始在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厂工作，在超硬材料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及客户积累；而李巧玲家族早期主要从事贸易行业。蔡恒与李巧玲于 1998 年结婚，婚后李巧玲的姐姐李丽玲、母亲陈玩娇等均参与了蔡恒的创业活动。蔡恒与陈玩娇于 2001 年共同设立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蔡恒持股 60%，陈玩娇持股 40%。谊恒超硬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贸易代理业务，开始进入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的供应体系；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2005 年，蔡恒与李丽玲共同设立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入压缩机零部件加工行业，其中蔡恒持股 90%，李丽玲持股 10%；2009 年，蔡恒与李丽玲共同设立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设立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

李丽玲早期在外资企业从事招聘、人事、薪酬及培训等工作。蔡恒与李丽玲于 2005 年共同设立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共同设立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均为蔡恒持股 90%，李丽玲持股 10%并担任监事。蔡恒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及业务开拓；李丽玲主要从事协助办理上述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及变更、人事招聘及薪酬管理、企业内部行政管理等工作。

综上，李丽玲、其母亲陈玩娇等均参与了蔡恒的创业活动，谊恒超硬、中山南特、珠海南特等企业均由蔡恒与陈玩娇或李丽玲共同设立；2009 年发行人设立后，李丽玲参与了公司早期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后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及规范化管理，李丽玲已逐步退出公司管理工作；主要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股东会议、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2、李丽玲的出资资金为蔡恒和李巧玲的赠与，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蔡恒、李巧玲与李丽玲协商，基于李丽玲参与蔡恒创业活动的贡献，将李丽玲用于入股及增持发行人的资金，赠与给李丽玲。同时，蔡恒、李巧玲已出具《关于李丽玲出资资金赠与的承诺》，承诺公司设立时及李丽玲的历次的资金均为不可撤销的赠与，李丽玲出资入股所取得的南特科技股份，为李丽玲真实持有，权属清晰、真实确定，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针对李丽玲出资的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并取得蔡恒、李丽玲入股发行人前后 6 个月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还款凭证；查阅了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企查查报告；对蔡恒、李巧玲、李丽玲就蔡恒及李巧玲家族的合作渊源、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获取了蔡恒、李巧玲出具的《关于李丽玲出资资金赠与的承诺》，确认蔡恒和李巧玲将李丽玲的出资资金不可撤销的赠与李丽玲。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李丽玲入股及历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李巧玲的账户，为蔡恒和李巧玲基于李丽玲参与蔡恒创业活动的贡献，将出资资金赠与李丽玲。李巧玲账户的资金为蔡恒和李巧玲创业的原始积累，为夫妻共同财产。李丽玲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李丽玲入股发行人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的“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东李丽玲为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的姐姐，并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李丽玲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参与公司设立及早期公司行政、人事工作外，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李丽玲只是作为公司股东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履行股东权利，并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未将李丽玲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及治理情况一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李丽玲与实际控制人蔡恒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9 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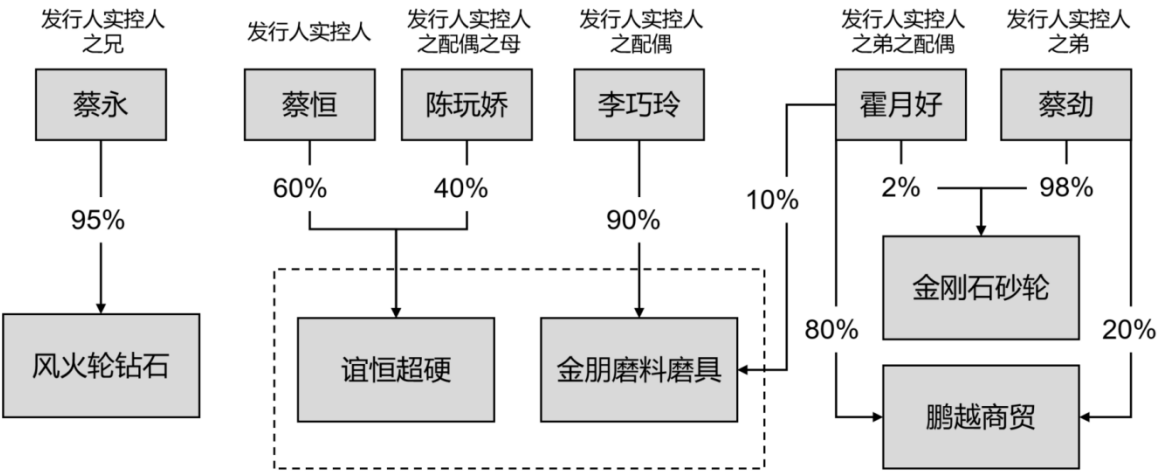
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真实情况，发行人将李丽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出具承诺并比照执行，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核查或锁定期等情况。

综上，未将李丽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准确。

三、结合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和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恒。蔡恒及其配偶李巧玲控制的企业包括二家企业，分别为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蔡恒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共有三家企业，分别为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五家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谊恒超硬

名称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8780134X
法定代表人	蔡艺
主要股东	实控人蔡恒持股 60%，实控人配偶之母陈玩娇持股 4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22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铝合金、金刚石砂轮、尼龙刷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金工具、铝合金、金刚石砂轮、尼龙刷的批发、零售业务
主要客户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注 1：蔡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哥；

注 2：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均为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金朋磨料磨具

名称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5516191C
法定代表人	李巧玲
主要股东	实控人配偶李巧玲持股 90%，实控人之弟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10%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三路 6 号厂房 203 室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磨料，磨具，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企业已在办理注销过程中，不存在业务开展的情况
主要客户	无
主要供应商	无

3、金刚石砂轮

名称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0-21

名称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00067
法定代表人	蔡劲
主要股东	实控人之弟蔡劲持股 98%，其配偶霍月好持股 2%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三路 6 号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金刚石制品、金刚石磨料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硬质合金、光学玻璃等行业的企业
主要客户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许昌市源畅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4、风火轮钻石

名称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8432K
法定代表人	蔡永
主要股东	实控人之兄蔡永持股 95%，许亮英持股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南五巷 1 号 3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刚石砂轮、立方氮化硼砂轮的研发、销售，磨料磨具制品、抛光材料、钨钢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人造金刚石砂轮、立方氮化硼砂轮的生产与加工
主营业务	从事金刚石砂轮的生产、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学仪器、光电产品等行业的企业
主要客户	东莞市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力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迈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浏阳市振兴铸造有限公司

5、鹏越商贸

名称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3399147L
法定代表人	霍月好
主要股东	实控人之弟蔡劲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80%，实控人之弟蔡劲持股 20%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三路 6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商业的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为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提供批发零售服务
主要客户	日东光器（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和汽车领域。发行人与上述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仅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客户为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包括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达压缩机”）。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对凌达压缩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凌达压缩机	刀具	-	2.59	7.34	7.72

谊恒超硬设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刀具、金刚石砂轮等磨料磨具的批发、零售业务。谊恒超硬早期主要为凌达压缩机供应刀具；因后续凌达压缩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环节工作，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则交由专业厂商负责，因此，谊恒超硬的业务量也大幅减少乃至停业。2021 年至 2024 年，谊恒超硬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7.72 万元、7.34 万、2.59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 万元、0.62 万元、-2.78 万元、-0.04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谊恒超硬向凌达压缩机的销售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4 年不再向凌达压缩机销售刀具。

发行人和谊恒超硬的销售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用途不同，不可互相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发行人、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均有向金刚石砂轮进行采购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叠供应商的情况。金刚石砂轮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弟控制的企业。其中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金刚石砂轮，主要用于产品的加工；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采购的商品也主要为金刚石砂轮，出于贸易用途，用于批发和零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谊恒超硬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刀具，且销售金额较小，与发行人销售的精密件及加工服务存在差异，用途不同，无替代或同业竞争关系；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采购的金刚石砂轮主要用于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则是用于产品加工，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谊恒超硬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与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重叠原因为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开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仅金刚石砂轮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向金刚石砂轮进行了砂轮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
金刚石砂轮	1.97	0.05%	2.49	0.09%	11.91	0.39%	10.26	0.47%
合计	1.97	0.05%	2.49	0.09%	11.91	0.39%	10.26	0.47%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制品、金刚石磨料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向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采购金刚石砂轮，涉及金额较低，价格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五家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均存在向金刚石砂轮采购的情况，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金刚石砂轮，主要用于产品的加工；鹏越商贸、风火轮钻石采购的商品也主要为金刚石砂轮，出于贸易用途，用于批发和零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仅与谊恒超硬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原因为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开展，且销售的产品用途也不同，不可互相替代，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金刚石砂轮采购砂轮，但金额较低，且价格公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也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五家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低，占比较小，采购价格公允，除采购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就近向金刚石砂轮采购刀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董监高、蔡恒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获取其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一）结合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规定。”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蔡恒、李巧玲、李丽玲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更的工商内档，以及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

（4）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2、针对“（二）结合李丽玲资金流水、入股或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李丽玲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丽玲入股发行人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蔡恒、李丽玲入股发行人前后6个月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或相关凭证；

(2) 对蔡恒、李巧玲、李丽玲就蔡恒及李巧玲家族的合作渊源、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3) 查阅了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企查查报告；

(4) 获取了蔡恒、李巧玲出具的《关于李丽玲出资资金赠与的承诺》，确认蔡恒和李巧玲将李丽玲的出资资金不可撤销的赠与李丽玲；

(5) 抽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OA 审批流程及文件；

(6) 查阅并取得了蔡恒与李丽玲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7) 查阅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文件。

3、针对“（三）结合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渠道查询蔡恒、李巧玲、李丽玲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 对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五家企业进行了访谈；

(3) 获取了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五家企业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银行流水；

(4) 查阅了蔡恒、李丽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蔡恒，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丽玲，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

李丽玲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及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李丽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丽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出具承诺并比照执行，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核查或锁定期等情况。

报告期内，李丽玲只是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履行股东权利，并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未将李丽玲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及治理情况一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据此，认定准确。

发行人与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的五家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已形成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力度逐年加大，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11,559.41 万元。（2）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他用地均为租赁用地。其中，自有房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部分租赁用地存在一定瑕疵。（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4 家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自有用地情况，说明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背景，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结合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相关债务履行情况等，说明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

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存在瑕疵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4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4）结合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5）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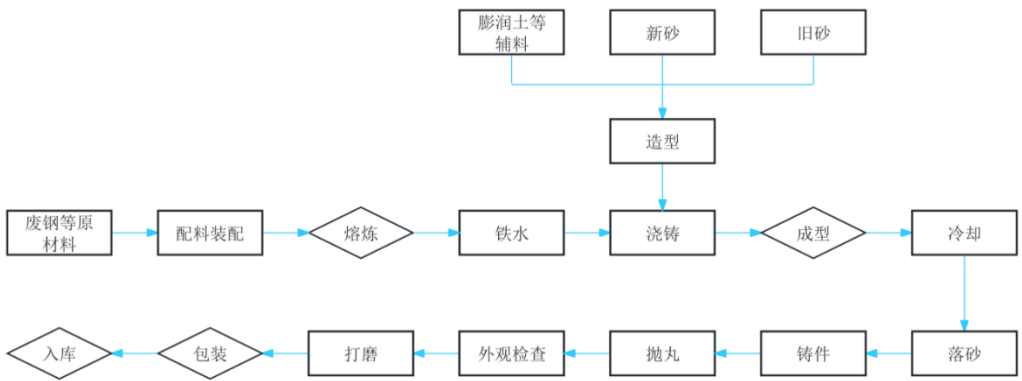
一、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

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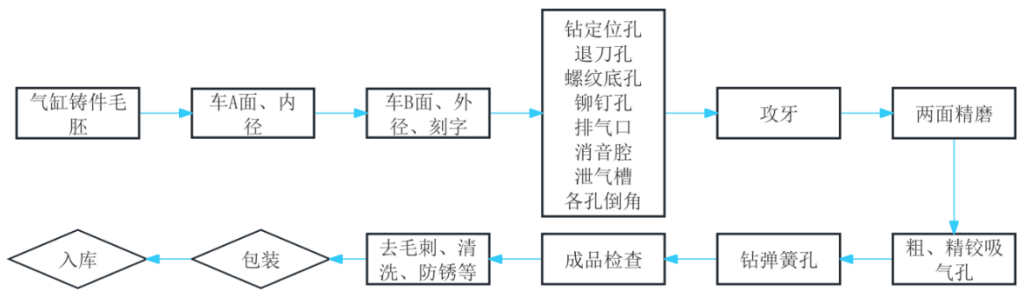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

(1) 铸件



(2) 精密件

发行人的主要精密加工件产品包括气缸、曲轴、轴承、隔板等,其精密加工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此处以气缸生产流程为例:



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固体废物等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总用量（万度）	19,536.99	17,553.19	15,682.98	13,620.21
	折合标准煤（吨）	24,010.96	21,572.87	19,274.38	16,739.23
折标准煤总额（吨）		24,010.96	21,572.87	19,274.38	16,739.23
营业收入（万元）		103,086.41	93,834.31	83,367.61	73,526.8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3	0.23	0.23	0.2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0.56	0.56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44	0.42	0.41	0.41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度等于 1 千瓦时，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均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与节能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主要涉及内容
1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第三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主要涉及内容
			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广东省能源局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6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通知	广东省能源局	一、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各市节能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应及时依法依规发出整改文书,责令项目建设单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责令关闭。 二、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发出整改文书,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南特铸造	珠海市南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铁及各类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工厂建设项目、机加工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确认,同意上述整改报告,上述整改事项已完成。
南特科技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南特科技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南特科技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募投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台山南特	年产空调铸件 24000 吨和空调空压机加工件 3600 万件	已建项目	《关于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铸件 5 万吨及空调压缩机零配件超过 1 亿件建设项目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台山南特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铸件 26000 吨、机加工件 4440 万件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铸件 26000 吨、机加工件 4440 万件改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审查意见》确认，同意上述整改报告，上述整改事项已完成。
台山南特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300 万件滑片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
台山南特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台山南特	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	募投项目	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
巢湖南特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冰箱空调压缩机用精密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安徽中特	关于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冰箱、空调用压缩机精密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冰箱、空调用压缩机精密零部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冰箱、空调用压缩机精密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

			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项目	《关于安徽中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注2）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募投项目	
南昌鑫一特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空调压缩机精密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武汉南特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注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以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注2:根据《含山县政府关于公布向含山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当地原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事 项，已赋权给含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复函，“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配件生产基地项 目”的《节能报告》已包含“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 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出具编号为含发改能源（2023）号的《关于安徽中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配件生产基地项 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因此无需就“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 目”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申请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均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等项 目已按规定取得对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 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

(二) 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限电限产的具体政策和举措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限电限产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8.22	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对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21年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评级,发行人及子公司台山南特所在地广东省被列为一级预警
2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9.11	明确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上述通知提出要坚决管控“两高”项目,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9.24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4	《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2.06.21	“两高”项目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八大行业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旨在为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促进节能降耗,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其中,明确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上述通知提出要坚决管控“两高”项目，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区），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区域为广东省、安徽省，其中广东省为一级预警，安徽省为二级预警。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安徽省“两高”项目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八大行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基地均不属于上述通知要求管控的“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能效约束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能效约束领域。

（2）发行人未曾受到限电限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限电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限电通知，未出现因限电限产政策而停工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报告期内，不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自有用地情况，说明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背景，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结合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相关债务履行情况等，说明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存在瑕疵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结合自有用地情况，说明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背景，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取得背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1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0200004520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32号	出让形式	57,864.90	工业用地	2007/06/25-2057/06/24	特灵通

2006 年 8 月 6 日，特灵通（乙方）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人民政府（甲方）签订了《项目协议书》，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将位于珠海市平沙工业区升平片区，面积约 57864.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由珠海市国土局金湾分局出让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

2006 年 8 月 8 日，特灵通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440404-2006-000130），双方约定：出让宗地位于金湾区平沙工业区升平片区，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57,864.9m²，出让价格为 7,522,437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为 130 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根据《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特灵通已足额支付上述地使用权出让金共 7,522,437 元。

2、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1）定价公允

由上可知，特灵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根据当时生效的《珠海市国有土地价格管理规定》（珠府[2003]57 号）及其附表《金湾区有偿使用土地出让价格表（表三）》相关规定，金湾区所辖范围共分四级，特灵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平沙工业区（含平沙镇城区）范围内，属于三级地，计价标准按照 60 元/平方米计算。

特灵通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上述规定并经特灵通与珠海市国土局资源局协商一致确定，出让价格高于计价标准的 2 倍，并未低于土地所在地的计价标准价格，价格公允。

（2）程序合规

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实施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当时该规定并未对取得工业用地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进行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七）项要求“……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

让。……”，当时该决定也并未强制要求对取得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08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根据 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据此，工业用地列入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范围。

由上可知，特灵通于 2006 年 8 月 6 日、2006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人民政府、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项目协议书》《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440404-2006-000130），均系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发布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正式实施之前，特灵通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足额支付土地使用出让金，程序合规。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结合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相关债务履行情况等，说明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银行授信合同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方式	对应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特灵通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特灵通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0200004520）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0400008208、0400008205、0400008207、0400008209、0400008206、040000820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20626326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202206263262DY-1）	最高额抵押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方式	对应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0400008203、（2017）0003755 号）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5,269.40 万元。

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等取得的银行借款，均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属于正常的经营和融资行为，且该抵押行为并不影响公司对资产的正常使用和受益。

2、相关债务履行情况，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26.89 万元、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1.72 万元、4,664.03 万元、8,418.82 万元、9,821.70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抵押借款多属于可循环借款，短期内公司本息还款压力较低，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除上述借款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不动产抵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自有房产抵押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租赁期	租赁面积（m2）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1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华兴街 17 号生产厂房	利全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	粤(2023)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2765 号	2023/09/26-2025/09/30	1,282.00	仓库	否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租赁期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2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达路 12 号	珠海市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南特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4788 号	2024/08/10-2026/08/31	3,133.40	厂房	否
3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2、6 号及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 号厂房、棚区、厂区内水泥道路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4 号	2019/07/01-2025/06/30	42,156.76	厂房	是
4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二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224 号	2024/10/01-2027/09/30	3,375.79	仓库	是
5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部分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5/01/01-2026/12/31	1,440.00	仓库	是
6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4/01/01-2026/12/31	1,935.79	仓库	是
7	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3 号内 5 号厂房	台山市龙泰脚轮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4 号	2019/08/01-2029/07/31	4,277.30	厂房	否
8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 1 号楼公租房 (502-510 号、512 号、601-604 号)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粤房地权证台山第 0115016930 号	2024/11/01-2027/10/31	576.08	宿舍	否
9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公租房 1 号楼公租房 (205 号、209 号、303 号、306 号、309 号、410 号)、15 号 4 号楼公租房 (104 号、106 号)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2022/05/01-2025/04/30	312.13	宿舍	否
10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公租房 1 号楼公租房 (201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2023/04/01-2026/03/31	500.90	宿舍	否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租赁期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号、301号、701号、702号、703号、705号)、2号楼公租房(201号、302号、403号、510号、601号、612号)							
11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二梯间4(30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	2022/05/01-2027/04/30	1,317.54	宿舍	否
12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住宅楼梯间3(共30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	2022/03/01-2027/02/28	1,320.96	宿舍	否
13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住宅梯间1(36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	2021/09/01-2026/08/31	1,632.60	宿舍	否
14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新城致富楼一期公共租赁房65间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	2024/07/01-2025/06/30	2,648.94	宿舍	否
15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A区4号楼第3层共10套单间	台山市水步镇宁济管理服务部	台海南特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43350号	2024/01/01-2024/12/31	-	宿舍	否
16	台山市台城龙舟路99号楼北楼2楼203-220(除206、216)共16套、228房	台山市台城康杰酒店	台海南特	-	2024/10/01-2025/09/30	-	宿舍	否
17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166号二号厂房、综合楼3-4楼整层宿舍厂房旁边仓库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27586号	2024/05/01-2027/04/30	8,628.00	厂房 仓库 宿舍	否
18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166号一号厂房、综合楼一楼及二楼宿舍(共十间)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2024/10/01-2027/09/30	10,465.00	厂房 宿舍	否
19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绿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	安徽中特	皖(2022)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2021/09/01-2024/09/30	12,271.30	厂房	否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租赁期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2#厂房	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3207号				
20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玉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安徽多氏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房地权证字 177658 号、房地权证字 177659 号	2024/06/01-2025/05/31	8,863.02	厂房	否
21	西山 F#315、316、317、320、322 房（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	2024/05/23-2025/05/22	187.50	宿舍	否
22	西山 F#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房（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	2024/04/02-2025/04/01	325.32	宿舍	否
23	西山 C#201-223、225、227、401-423、425、427 活动室（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	2024/12/01-2025/11/30	1,841.30	宿舍	否
24	西山 F#318 公共租赁住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	2024/09/07-2025/09/06	37.50	宿舍	否
25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山-金桥产业合作园四期厂房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	2025/01/01-2029/12/31	51087.32	厂房、仓库	否

注：上表序号第 2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确认，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项目审批符合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建设过程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已完成消防安全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瑕疵的主要情况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中：

（1）关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列示的

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基于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关于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的瑕疵租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存在租赁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占总承租面积 比例
1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二梯间 4（30 套）	1,317.54	宿舍	0.82%
2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住宅楼梯间 3（共 30 套）	1,320.96	宿舍	0.82%
3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住宅梯间 1（36 套）	1,632.60	宿舍	1.02%
4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新城致富楼一期公共租赁房 65 间	2,648.94	宿舍	1.65%
5	台山市台城龙舟路 99 号楼北楼 2 楼 203-220（除 206、216）共 16 套、228 房	595.00 （注）	宿舍	0.37%
6	西山 F#315、316、317、320、322 房（公租房）	187.50	宿舍	0.12%
7	西山 F#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房（公租房）	325.32	宿舍	0.20%
8	西山 C#201-223、225、227、401-423、425、427 活动室（公租房）	1,841.30	宿舍	1.15%
9	西山 F#318 公共租赁住房	37.50	宿舍	0.02%

注：上表第五项租赁标的为“台山市台城龙舟路 99 号楼北楼 2 楼 203-220（除 206、216）共 16 套、228 房”，租赁协议仅约定了房间数量、门牌，并未约定具体租赁面积，该项面积占比测算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租赁房间数量，结合同类房屋面积进行的预估测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

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以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本解释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及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文件的情形，存在租赁瑕疵。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用途以厂房、仓库、宿舍为主，相关租赁合同签署均为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租赁瑕疵，其中关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租赁事项，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行政处罚的

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关于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瑕疵租赁事项，可能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以及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比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情形及存在瑕疵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1）关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如本题回复之“（三）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列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属于租赁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

（2）关于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的瑕疵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如本题回复之“（三）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能取得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可能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存在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影响

上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存在一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根据出租人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确认，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项目审批符合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建设过程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该租赁房屋已完成消防安全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目前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如未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租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登记备案瑕疵或权属瑕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及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的租赁房屋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履行租赁房产备案手续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另一部分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瑕疵，用途虽涉及厂房、仓库，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若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

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3、此外，本人将支持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调整或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产并恢复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作出如下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任何发行人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但仍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4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公司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

1、公司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布局。为更好服务客户，2021 年公司南昌鑫一特、武汉南特整体搬迁至华东，分别设置了华南、华东两大生产基地，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基地	业务板块分工	目前投产情况
珠海南特	华南生产基地	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	已投产
台山南特	华南生产基地	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	已投产
安徽中特	华东生产基地	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已投产
巢湖南特	华东生产基地	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已投产
武汉南特	武汉生产基地	原主要服务格力电器位于武汉的压缩机生产基地，后搬迁至安徽	已停产
南昌鑫一特	南昌生产基地	原主要服务海立股份位于南昌的压缩机生产基地，后搬迁至安徽	已停产
江西新南特	\	为了开拓江西区域的汽车零部件及军工领域精密产品业务设立，业务规模尚未成型，未处于生产状态	尚未投产
特灵通	\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不涉及生产

上述布局使公司与客户结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就近供货、确保服务质量，也确保了客户粘性。

2、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珠海南特	35,011.04	7,395.51	22.37%	32,170.24	1,367.98	18.55%	24,869.13	81.32	15.98%	20,926.13	679.58	24.48%
台山南特	52,104.34	4,663.79	19.20%	48,251.94	3,350.63	17.53%	47,247.50	2,608.79	16.01%	45,219.35	3,984.32	20.70%
安徽中特	26,448.83	776.88	7.12%	24,850.45	1,701.70	11.79%	19,419.90	186.23	7.15%	624.26	-585.23	-42.72%
巢湖南特	20,054.44	1,996.44	18.11%	20,149.65	2,274.60	18.24%	18,425.73	1,751.15	16.39%	21,181.55	1,293.77	14.43%
武汉南特	29.06	33.32	128.53%	39.08	-162.29	-119.48%	3,113.93	213.83	18.32%	8,875.23	485.39	16.68%
南昌鑫一特	-2.13	-16.80	246.31%	2.49	-48.54	83.53%	0.67	-85.67	1.04%	4,313.75	162.00	16.60%
特灵通	463.88	-44.14	4.84%	463.88	-58.70	1.37%	465.31	-56.01	-0.04%	534.18	31.81	12.86%
江西新南特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不包含合并抵消。

（二）四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1、武汉南特、南昌鑫一特停产原因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公司原于武汉、南昌两地分别设立了生产基地，其中武汉南特主要系就近服务格力电器位于武汉的压缩机生产基地，南昌鑫一特主要系服务海立股份位于南昌的压缩机生产基地。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设立了安徽中特生产基地，持续推动华东基地的产能建设；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及华中地区的生产基地分布较为分散，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战略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产能整合工作，将武汉南特及南昌鑫一特的产线统一搬迁至安徽中特，华东生产基地在服务华东地区当地客户的同时，可辐射华中地区客户，有效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目前，华东生产基地已全面承接华东区域、华中区域的客户服务职能，武汉南特与南昌鑫一特自产能转移完成后，已停止生产活动，公司将于后续注销武汉、南昌子公司。

同时，发行人对武汉南特、南昌鑫一特原有员工进行了安置。除对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薪酬结算等离职手续外，对愿意前往安徽中特的员工，发行人为其在华东生产基地办理了入职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武汉南特、南昌鑫一特分别仅有 1 名和 2 名员工在职，以维持其日常运营。

2、珠海特灵通无实际业务的原因

200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先生在珠海市设立南特科技。南特科技通过收购珠海特灵通 100% 股权，以获取珠海特灵通所持有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基地，以就近服务位于珠海的格力集团等客户。

珠海特灵通于 2006 年设立，在珠海市平沙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经与南特科技友好协商，珠海特灵通原股东决定出售公司 100% 股权予南特科技。据此，珠海特灵通除名下持有上述不动产权外，并未实际业务开展，无员工任职。

3、江西新南特尚未投产的原因

公司于新余市设立子公司，主要系为了开拓江西区域的汽车零部件及军工领域精密产品业务。因目前尚处于产品开发及客户培育阶段，业务规模尚未成型，故新余子公司现阶段未处于生产状态，不涉及相关资产或人员的处置或安置。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涉及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当事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受理法院及案号	诉讼进展及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1、原告：台山南特； 2、被告：九州售电有限公司	330.48	合同纠纷	1、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1）粤 0781 民初 6034 号。 2、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 07 民终 1536 号。 3、台山市人民法院： （2023）粤 0781 执 4653 号	终审判决：九州售电有限公司违约，赔偿并支付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共 167.97 万元。	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做出终本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尚余 156.38 万元未能实现。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主体	主要内容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因公司铸造车间 3、4 号中频炉拆除预留口平台未按要求防护栏，1 号、2 号铸造熔炼炉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罚款 25,000 元。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珠）应急复查[2023]21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已完成整改。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按规定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武汉南特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南特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3000 元的处罚。	武汉南特已及时完成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通知书，认定上述处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处罚金额在量罚金额区间内相对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据此，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诉讼案件为台山南特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九州售电有限公司积极主张债权，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的大额债务；以及存在两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规证明，征信报告等，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以及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比对，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 200 万以上的大额涉诉债务、纠纷等情形。

四、结合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一）结合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退休返聘、非全日制员工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南特	用工总数	650	569	495	415

主体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人数	555	488	400	377
	劳务派遣人数	39	34	62	15
	非全日制员工	0	0	0	0
	退休返聘员工	56	47	33	23
台山南特	用工总数	1171	977	1002	970
	劳动合同人数	1071	912	929	922
	劳务派遣人数	11	0	0	4
	非全日制员工	5	3	13	6
	退休返聘员工	84	62	60	38
安徽中特	用工总数	426	347	314	151
	劳动合同人数	390	306	185	114
	劳务派遣人数	15	26	124	24
	非全日制员工	0	0	0	0
	退休返聘员工	21	15	5	13
巢湖南特	用工总数	332	326	263	307
	劳动合同人数	293	292	216	229
	劳务派遣人数	15	24	3	34
	非全日制员工	0	0	0	0
	退休返聘员工	24	10	44	44
南昌鑫一特	用工总数	2	2	2	10
	劳动合同人数	2	2	2	10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0
	非全日制员工	0	0	0	0
	退休返聘员工	0	0	0	0
武汉南特	用工总数	1	1	5	109
	劳动合同人数	1	1	5	84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11
	非全日制员工	0	0	0	0

主体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退休返聘员工	0	0	0	14
发行人总人数	用工总数	2582	2222	2081	1962
	劳动合同人数	2312	2001	1737	1736
	劳务派遣人数	80	84	189	88
	非全日制员工	5	3	13	6
	退休返聘员工	185	134	142	132

(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导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80 人，占正式员工比例为 3.3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存在超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退休返聘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主要从事较为简单的生产或行政管理等工作，任职岗位并非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无需承担大量体力劳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非全日制员工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主要是临时聘用的员工，该等员工人数较少，一般流动性较大，主要从事较为简单的生产工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与上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1）劳务派遣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据此，发行人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2）非全日制用工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不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情形，虽然《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未就未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被视为违反劳动管理相关规定，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二、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违规。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用工仲裁、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劳动用工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揭示风险并作出提示。

（二）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月末花名册正式员工人数	2497	2,135	1,879	1,868
社保缴纳人数	2,352	2,031	1,719	1,677
社保缴纳占比	94.19%	95.13%	91.48%	89.7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45	104	160	191
未缴纳社保占比	5.81%	4.87%	8.52%	10.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36	1,964	1,704	1,700
住房公积金缴纳占比	93.55%	91.99%	90.69%	91.0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1	171	175	1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	6.45%	8.01%	9.31%	8.99%

2、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 险费	新入职	51	45	20	33
	自愿放弃	15	5	0	1
	退休返聘	185	134	142	132
	公司未缴纳	0	0	40	89
	扣除当月离职已缴纳	106	80	42	64
	未缴纳合计	145	104	160	191
住房公 积金	新入职	46	47	22	28
	自愿放弃	17	48	0	0
	退休返聘	185	134	142	132
	公司未缴纳	0	0	43	61
	扣除当月离职已缴纳	87	58	32	53
	未缴纳合计	161	171	175	16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3）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公司未及时缴纳。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3、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1）对于社会保险而言，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逾期仍不缴纳的，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于住房公积金而言，如存在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情形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或者逾期不办理的，会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逐步提升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相较于期初均呈提升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违法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详见本题回复（二）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金额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进行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①	182.22	46.47	48.69	14.09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②	19.92	7.79	7.01	3.32
合计金额（万元）③=①+②	202.14	54.26	55.69	17.41
归母净利润（万元）④	6,091.72	4,664.03	8,418.82	9,821.70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⑤=③/④	3.32%	1.16%	0.66%	0.18%
模拟测算补缴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5,889.58	4,609.77	8,363.13	9,804.29

注：1、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应当补缴人数*（养老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医疗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失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工伤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生育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应当补缴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3、应当补缴人数=月末花名册正式员工人数—当月在册缴纳人数—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

经测算，如未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要求发行人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2021年至2024年，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分别为202.14万元、54.26万元、55.69万元、17.41万元；除2021年相对较高，2022年至2024年已大幅降低，合计为127.36万元。

3、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如上所述，，2021年至2024年，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分别为202.14万元、54.26万元、55.69万元、17.41万元；除2021年相对较高，2022年至2024年已大幅降低，合计为127.36万元。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扣除上述补缴金额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8%。因此补缴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引起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的情况。

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未足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出具《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二、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违规。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减少；如涉及补缴，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诉讼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回复】

（一）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建了由管理层以及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担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架构，制定了《应急准备及响应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监测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认证证书：

主体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至
南特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3S31463R0 M	2026/08/02
台山南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3S10311R1 M	2025/11/18
巢湖南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皖 AQBJXIII 202458PC191	2027/12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及认证事项基本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明确了公司管理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内容，保证生产安全有序的进行。发行人内部对生产情况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能够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一项应急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形及原因如下：

2023年5月22日，珠海市应急局出具（珠）应急罚[20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铸造车间3、4号中频炉拆除预留口平台未按要求防护栏，1号、

2 号铸造熔炼炉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罚款 25,000 元。

2023 年 6 月 7 日，珠海市应急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珠)应急复查[2023]21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珠海市应急局确认已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及珠海市应急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按规定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安全生产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安全生产事项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1、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所有者
1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9649284X9002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2023/12/08-2028/12/07	发行人
2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MA53BGJP8N001U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黑色金属铸造	2024/01/09-2029/01/08	台山南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所有者
3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MA53BGJP8N002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023/09/06-2028/09/05	台山南特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22MA8N4FH976001X	—	机械零部件加工	2024/09/25-2029/09/22	安徽中特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57571600XJ001W	—	金属制品业	2020/06/03-2025/06/02	巢湖南特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108573635337P001X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020/04/14-2025/04/13	南昌鑫一特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00MA4931GE8E001W	—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2020/07/02-2025/07/01	武汉南特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1）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台山南特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公司提供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台山南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废水（生活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许可/参考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注)	是否达标
珠海南特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后利用除尘系统的旋风+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mg/m ³	7.3	是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mg/m ³	0.71	是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0mg/L	0.83	是
		pH 值			6-9	7.3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21.4	是
		悬浮物			400mg/L	25	是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4	是
		挥发酚			2.0mg/L	<0.01	是
		动植物油			100mg/L	0.91	是
	噪声		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 (A)	59.5	是
					夜间≤55dB (A)	49.5	是
	一般固体废物	旧砂、炉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	-	-
台山南特(总厂)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20mg/m ³	<20	是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0.23	是
		挥发性有机物			2.0mg/m ³	0.01	是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许可/参考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注)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尘经除尘器处理后 高空排放; 4、碱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0.12mg/m ³	0.012	是
		二氧化硫			0.4mg/m ³	0.009	是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6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40mg/L	46	是
		氨氮			25mg/L	4.98	是
		pH 值			6-9	7.2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	13.5	是
		悬浮物			200mg/L	6	是
		总氮			70mg/L	5.68	是
		总磷			1.0mg/L	0.02	是
	噪声		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 (A)	63	是
					夜间≤55dB (A)	53	是
	一般固体废物	废渣、污泥、包装废弃物等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	-	-
台山南特(分厂)	废气(有组)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120mg/m ³	<20	是
		氮氧化物			120mg/m ³	未检出	是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许可/参考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注)	是否达标
	织排放)	二氧化硫		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500mg/m ³	未检出	是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0.026	是
		二氧化硫			0.4mg/m ³	0.010	是
		氮氧化物			0.12mg/m ³	0.014	是
		氨			1.5mg/m ³	0.536	是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0.33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40mg/L	23	是
		氨氮			25mg/L	0.513	是
		PH 值			6-9	7.3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	6.8	是
		悬浮物			200mg/L	4	是
	噪声		通过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昼间≤60dB (A)	59	是
					夜间≤50dB (A)	49	是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碎料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	-	-

注: 1、实际排放浓度单位与许可排放浓度单位一致; 2、实际排放浓度数据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监测报告数据。3、若同一污染物存在多个监测值的, 选取最高值作为实际排放浓度参照比对。

（2）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特、巢湖南特、南昌鑫一特、武汉南特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情形，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生产期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3）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中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主要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油抹布	440403220930	2023/09/21-2028/09/20
2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440904210722	2022/06/27-2027/06/26
3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废切屑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水、污泥	440705190925	2020/09/01-2025/08/31
4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切屑液、废抹布	341522001	2021/09/16-2026/4/20
5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油桶	340504001	2023/01/03-2028/01/0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的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的说明，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耗能情况；

2、查阅了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通过《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标系数进行折算并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能耗数据说明进行了对比；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等说明文件；

4、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就限电限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比对；

6、就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7、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限电限产情况的说明；就发行人所在地的限电限产政策文件，在发行人所在地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自有用地的房地产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并就权属证书所载不动产的权属状况和权利限制状况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

9、查询关于特灵通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全套协议文件、支付票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程序文件等；

1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1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债务履行的说明；

13、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产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

- 14、查阅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
- 15、查阅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各基地业务板块分工以及部分子公司未投产情况的说明；
- 16、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7、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 1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 19、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测算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缴纳基数的差异,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 20、查阅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未足额缴纳、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问题的《承诺函》；
- 2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22、查阅并取得珠海市应急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确认/证明文件，取得了缴纳罚款的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并取得珠海市应急局出具的确认函；
- 23、对发行人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访谈；
- 24、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 2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以及第三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26、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是否存在违反节能审查、能源消费双控、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而受到立案调查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天眼查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等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对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发行人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领域，报告期内，不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取得的银行借款，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属于正常的经营和融资行为，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自有房产抵押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瑕疵房产，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租赁瑕疵，其中关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租赁事项，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关于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以及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比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调整或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产并恢复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作出如下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任何发行人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但仍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4、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布局。为更好服务客户，2021年公司南昌鑫一特、武汉南特整体搬迁至华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昌鑫一特、武汉南特以无业务开展；珠海特灵通除名下持有上述不动产权外，并未实际业务开展，无员工任职；江西新南特因目前尚处于产品开发及客户培育阶段，业务规模尚未成型，现阶段未处于生产状态。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个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5、报告期内，台山南特存在一项涉及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台山南特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九州售电有限公司积极主张债权，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的大额债务。以及存在两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 200 万以上的大额涉诉债务、纠纷等情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以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风险并作出提示。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3）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公司未及时缴纳。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减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违法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02.14 万元、54.26 万元、55.69 万元、17.41 万元，合计为 329.50 万元。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未足额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问题 13.其他问题

（1）股权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

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巧玲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等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

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稳价措施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4）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股权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一次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363.63万元，其中吴宏斌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7.27万元。经核查，吴宏斌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中，200万元出资为马文雁委托吴宏斌代为持有发行人909,091股股份，100万元出资为夏明委托吴宏斌代为持有发行人454,545股股份。

代持解除前，吴宏斌及其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宏斌	227.27	吴宏斌	90.91	0.81
2			马文雁	90.91	0.81
3			夏明	45.45	0.41
合计		227.27		227.27	2.04

根据访谈确认，上述各方之间没有签署股权投资或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代持股份系夏明和马文雁实际出资，上述股份出资已由吴宏斌代为实缴，其中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分别为：

（1）吴宏斌与马文雁为朋友关系，因马文雁常年在境外，无法亲自管理境内投资事务、各类股东文件的签署不方便，基于后续工商登记手续的便捷性，因此通过委托吴宏斌代持股份形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吴宏斌与夏明曾为同事关系，双方之间存在较多投资方面的合作，通过吴宏斌了解到发行人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考虑到吴宏斌常年在珠海生活，

通过其投资发行人和处理后续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事务较为方便，因此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由吴宏斌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被代持人的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期间	被代持人任职履历	被代持人控制企业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吴宏斌	马文雁	南特科技 0.81% 的股份（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	2015/06/01 至 2024/4/10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先后分别担任深圳市工业废物处理站物资部部长、经理；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绿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先后分别担任珠海市斗门东松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 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珠海市东青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珠海东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被代持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南特科技的资格，不存在股东持股限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夏明	南特科技 0.41% 的股份（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2015/06/01 至 2024/3/21	1990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有色金属联合公司经理； 1997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德杰公司交易员；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英国环球金属公司交易员 2001 年至 2002 年任马克瑞士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员 2002 年至 2012 年任海德鲁铝业中国区代表 2013 年至 2014 年任鸿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根据上述列表及马文雁、夏明的访谈确认，代持期间，马文雁、夏明分别与吴宏斌之间的股份代持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被代持人马文雁、夏明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及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被代持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持股限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二）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中，马文雁报告期内曾经通过吴宏斌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吴宏斌、夏明为发行人股东外，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三）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1、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通过两种方式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吴宏斌与马文雁的股份代持解除

根据马文雁与吴宏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吴宏斌将投资款本金 200 万元及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合计 288.33 万元支付给马文雁，双方代持关系终止，并确认由原吴宏斌代马文雁持有的发行人 909,091 股股份归吴宏斌所有。吴宏斌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分两笔向马文雁指定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共 288.33 万元。鉴于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投资本金按年利率 5%计算，价格公允。

由于上述股份代持解除时，原吴宏斌代马文雁持有的发行人 909,091 股股份已经实际登记在吴宏斌名下，因此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并未发生实际股份变动，因此未发生所得税纳税情形。

（2）吴宏斌与夏明的股份代持解除

吴宏斌与夏明的股份代持解除是由代持人吴宏斌向被代持人夏明转让股份的形式进行还原解除的，根据吴宏斌与夏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吴宏斌代实际股东夏明持有的发行人 454,545 股股份，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夏明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吴宏斌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夏明、吴宏斌的银行流水及纳税凭证，夏明、吴宏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款。

2、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代持解除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持股情况		代持解除前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代持解除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斌	227.27	吴宏斌	90.91	0.81	吴宏斌	181.82	1.63
2			马文雁	90.91	0.81			
3			夏明	45.45	0.41	夏明	45.45	0.41
合计		227.27		227.27	2.04		227.27	2.04

根据代持人吴宏斌与被代持人夏明、马文雁出具的《承诺函》：股权代持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相关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特殊利益等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上述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份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机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分为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私募基金股东。其中，星琦紫凤、星赋曙天、中兵国调、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为私募基金股东。

(1) 私募基金股东

报告期内新入股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能力	履职情况
星绮紫凤	2022 年 6 月	协议转让	报告期内入股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私募基金股东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因此认定其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	自入股以来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星赋曙天	2022 年 8 月	协议转让		
嘉兴际达	2022 年 9 月	协议转让		
	2022 年 10 月	协议转让		
	2022 年 12 月	增资		
嘉兴澄达	2022 年 10 月	协议转让		
	2022 年 11 月	协议转让		
嘉兴光璟	2022 年 12 月	增资		
中兵国调	2022 年 12 月	增资		

(2) 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新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履职情况
李洪洋	2022 年 6 月	协议转让	自有资金	自入股以来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10 月	协议转让	自有资金	
颜庆彩	2022 年 6 月	协议转让	自有资金	
高文库	2022 年 6 月	协议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夏明	2024 年 3 月	协议转让	自有资金	
新中特合伙	2023 年 12 月	增资	员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具体见下表	

上表所示股东新中特合伙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根据相关员工提供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并经访谈确认，相关在职员工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担任 的职务	是否存在 代持
1	沈仲健	225.00	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	董事、总经理	否
2	陈盛远	180.00	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	巢湖南特副总经理	否
3	朱小毛	148.50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	否
4	许荣福	103.50	自有资金	经营管理部总监	否
5	康天伦	45.00	自有资金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否
6	高劲义	45.00	自有资金	经营管理部总监	否
7	欧阳巨源	45.00	自有资金	机加副总经理	否
8	葛鹏斌	45.00	自有资金	制造部部长	否
9	徐开元	45.00	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	研发总监	否
10	孙卫	36.00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总经理 助理	否
11	王坤如	27.00	自有资金	台山南特经营管 理部部长	否
12	马薇	27.00	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	采购部副部长	否
13	郑明春	22.50	自有资金	财务部副部长	否
14	张青林	22.50	自有资金	台山南特机架副 总经理	否
15	张业松	18.00	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	台山南特铸造厂 长	否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新中特合伙的银行流水及其合伙人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访谈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系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通过获取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股东异常大额流水情况进行了审阅，获取了大额异常流水对应的确认函、相关协议、或资金闭环的凭证，并结合相关出资和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材料的核查和访谈

确认，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吴宏斌存在替个人投资者马文雁和夏明代持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在挂牌申请的《珠海市南特科技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其解除、整改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对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信息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根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规避持股限制、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订的具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年份	特殊投资条款
1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2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绮紫凤；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3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3	《股权转让协议的	星赋曙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年份	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			
4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赋曙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3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李洪洋；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6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际达；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7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回购权
8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南特科技；嘉兴际达、嘉兴光璟；蔡恒、李巧玲	2022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9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澄达；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10	《增资认购协议》	南特科技；王康波、赵楠、刘辉、吴宏斌、黄杰安	2015	董事提名权
11	《补充协议》	黄杰安；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5	回购权
1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应炯；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9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
13	《增资扩股合同》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	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持股方调整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
14	《承诺函》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表所示的相关协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	触发原因/情形	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湖北军融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未能公开发行及挂牌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暂停IPO或不可抗力导致的。	左述情形触发后，原股东湖北军融于2022年6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35.46万股、21.00万股、75.00万股、96.10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星绮紫凤。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宁波泉石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未能公开发行及挂牌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暂停IPO或不可抗力导致的。	左述情形触发后，原股东宁波泉石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10万股、95.06万股、38.02万股、195.60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星赋曙天、嘉兴际达、李洪洋、嘉兴澄达。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刘成贤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借壳上市并获受理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未能公开发行及挂牌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暂停IPO或不可抗力导致的。	左述情形触发后，原股东刘成贤遂于2024年2月行使回购权，并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蔡恒。 根据蔡恒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蔡恒用于支付回购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应炯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借壳上市并获受理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未能公开发行及挂牌交易不属于证监会暂停IPO或不可抗力导致的。	否，1、根据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股东应炯自始豁免《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约定的公司、蔡恒、李巧玲回购义务及责任。（2）《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第二条特别条款的效力”、“第三条承诺及保证事项”之第3.1、3.2、3.3款、“第五条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上述涉及对赌/回购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诺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根据应炯出具的《确认函》，应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的其他未尽义务
中兵国调	2024年2月，公司原股东刘成贤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00万股转让给蔡恒，蔡恒已就该股权回	否，根据中兵国调出具的《确认函》，中兵国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关于终止南

股东	触发原因/情形	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购事宜通知公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全票表决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虽然上述事项已经通知全体股东，并同意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增资扩股合同》第 11 条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存在触发“发生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的（员工激励股权回购的除外）或其他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被触发的”约定情形。	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一）》《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星绮紫凤	202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刘成贤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蔡恒，蔡恒已就该股权回购事宜通知公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全票表决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虽然上述事项已经通知全体股东，并同意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存在触发“发生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的（员工激励股权回购的除外）或其他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被触发的”约定情形。	否，根据星绮紫凤出具的《确认函》，星绮紫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星赋曙天	202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刘成贤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蔡恒，蔡恒已就该股权回购事宜通知公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全票表决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虽然上述事项已经通知全体股东，并同意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存在触发“发生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的（员工激励股权回购的除外）或其他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被触发的”约定情形。	否，根据星赋曙天出具的《确认函》，星赋曙天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202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刘成贤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蔡恒，蔡恒已就该股权回购事宜通知公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全票表决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虽然上述事项已经通知全体股东，并同意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相关约	否，根据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股东	触发原因/情形	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定，存在触发“发生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的（员工激励股权回购的除外）或其他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被触发的”约定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期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分别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其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上述中止协议/终止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原股东湖北军融、宁波泉石、刘成贤以及股东应炯、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的回购权或约定的回购情形被触发，其中：

1、原股东湖北军融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原股东湖北军融于2022年6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35.46万股、21.00万股、75.00万股、96.10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星绮紫凤。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原股东宁波泉石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原股东宁波泉石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2年10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10万股、95.06万股、38.02万股、195.60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星赋曙天、嘉兴际达、李洪洋、嘉兴澄达。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原股东刘成贤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并于2024年2月主张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100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蔡恒，根据蔡恒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蔡恒用于支付回购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股东应炯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根据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应炯已自始豁免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及责任，并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5、原股东刘成贤于 2024 年 2 月行使回购权，据此相应触发了股东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的回购权，根据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均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期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分别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目前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后的特殊投资条款分为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以及附条件终止/中止两种情形，其中：

1、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蔡恒、李丽玲与自然人股东（刘辉、吴宏斌、王康波、黄杰安、应炯）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或《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根据上述该等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中兵国调签署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涉及发行人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发行人向证

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后因前期申报新三板挂牌需要，发行人、蔡恒、李巧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及 2024 年 8 月，分别与中兵国调签署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一）》《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二）》，对当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协议条款作进一步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	清理情况
1	黄杰安	2023 年 12 月，股东黄杰安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针对补充协议，双方确认《补充协议》“1.”条款已经达成，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	刘辉、吴宏斌	2023 年 12 月，股东刘辉、吴宏斌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3	王康波	2023 年 12 月，股东王康波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4	应炯	2023 年 12 月，股东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股东应炯自始豁免《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约定的公司、蔡恒、李巧玲回购义务及责任。

		(2)《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第二条特别条款的效力”、“第三条承诺及保证事项”之第 3.1、3.2、3.3 款、“第五条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上述涉及对赌/回购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诺条款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5	中兵国调	2023 年 12 月，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同意：（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6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中第 6.2、6.3 款及《承诺函》“第三条”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0 条“业绩承诺”、第 11 条“股权回购”及第 12 条“增资方的其他股东权利”中的第 12.2、12.3、12.4、12.5、12.6、12.7、12.8 款以及《投资协议》第 1.3 条第(2)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3）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兵国调对部分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内容。2024 年 6 月，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一）》，各方同意：（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1.5 条”、“第 12.4 条最优惠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7.20 条优先认购权”、“第 7.21 条、12.7 条优先转让权”，效力自动终止。（3）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2.1 条知情权”效力自动终止，投资者将按照南特科技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行使其所享有的股东知情权。 2024 年 8 月，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二）》，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2.2 条“反稀释权”修改为：本次增资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发股份，如新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估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本次增资对价与按照新估值乘以本次增资后增资方获得的持股比例计算的本次增资新对价的差价总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增资方，或在符合公司法、证券规范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通过实际控制人送股或其他增资方同意的方式调整增资方持股比例直至以本次增资对价除以调整后的增资方持股比例得出的目标公司估值与新估值一致。 2024 年 9 月，股东中兵国调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南特科技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不行使《增资协议》中“12.6 持股方调整权”、“12.8 上市主体置换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不行使“11 股权回购”项下的第“11.1.19”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未附加任何条件，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附条件终止/中止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澄达、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分别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根据上述该等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中止；2024 年 8 月，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星绮紫凤、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分别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原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及申请上市期间效力中止，如南特科技成功上市，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如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南特科技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南特科技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南特科技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等原因致使南特科技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业绩承诺条款恢复，上述股东有权主张行使回购权。

2023 年 12 月，公司、蔡恒、李巧玲与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根据上述该等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终止；2024 年 8 月，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签署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原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及申请上市期间效力终止，如南特科技成功上市，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如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预计无法按照本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 2》之第 1.1 款效力恢复，且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	清理情况
1	星绮紫凤	2023 年 12 月，股东星琦紫凤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

		“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星绮紫凤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	星赋曙天	2023 年 12 月，股东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

		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帶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	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	2023 年 12 月，股东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 （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2024 年 8 月，股东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帶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4	李洪洋	2023 年 12 月，股东李洪洋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李洪洋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5	嘉兴际达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际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在公司保证其后蔡恒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不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嘉兴际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若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均予以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3）各方同意，如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预计无法按照本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或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5.5 款、“第七条退出”、《补充协议 2》中第 1.1、1.2、1.3 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增资后的公司制度”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5.5 款、第七条退出”及《补充协议 2》之第 1.1、1.2、1.3 款，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均予以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3）各方同意，如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预计无法按照本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 2》之第 1.1 款效力恢复，且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7	嘉兴澄达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澄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上述第(2)款所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嘉兴澄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	--

根据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外，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稳价措施可执行性

（一）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发行人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发行融资规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7.749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76.0828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3、公众股持股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54.9986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恒	54,458,574	48.82%	54,458,574	36.61%
2	中兵国调	9,523,810	8.54%	9,523,810	6.40%
3	南特合伙	5,925,000	5.31%	5,925,000	3.98%
4	李丽玲	5,800,000	5.20%	5,800,000	3.90%

5	李洪洋	4,734,846	4.24%	4,734,846	3.18%
6	嘉兴澄达	4,554,607	4.08%	4,554,607	3.06%
7	黄杰安	3,636,364	3.26%	3,636,364	2.44%
8	嘉兴光璟	3,333,333	2.99%	3,333,333	2.24%
9	刘辉	3,181,818	2.85%	3,181,818	2.14%
10	嘉兴际达	2,927,866	2.62%	2,927,866	1.97%
11	新中特合伙	2,300,000	2.06%	2,300,000	1.55%
12	星绮紫凤	2,277,950	2.04%	2,277,950	1.53%
13	吴宏斌	1,818,182	1.63%	1,818,182	1.22%
14	李妍	2,156,000	1.93%	2,156,000	1.45%
15	余平	1,000,000	0.90%	1,000,000	0.67%
16	应炯	1,000,000	0.90%	1,000,000	0.67%
17	星赋曙天	961,000	0.86%	961,000	0.65%
18	高文库	750,000	0.67%	750,000	0.50%
19	王康波	546,091	0.49%	546,091	0.37%
20	夏明	454,545	0.41%	454,545	0.31%
21	颜庆彩	210,000	0.19%	210,000	0.14%
22	本次发行	-	-	37,183,329	25.00%
合计		111,549,986	100.00%	148,733,315	10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2 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80,249,741 股，占比 53.96%，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于公众股东的要求；且不会因为增持及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众股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增持股票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4、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

关规定，股东蔡恒、李丽玲、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明的股份均已限售并办理自愿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售条件的股份		42,611,867	38.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458,574	48.82%
	2、个人或基金	6,254,545	5.61%
	3、其他法人	8,225,000	7.3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938,119	61.80%
总股本		111,549,986	100.00%

5、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

上述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2、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单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孰低），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总比例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5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

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综上，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合理，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80,249,741 股，占比 53.96%，不会因为增持及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众股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四、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公司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按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六、特别风险提示	（1）突出重大性，删除“（八）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十一）存货跌价风险”、“（十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十五）环保风险”、“（十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十九）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二十）发行失败风险”； （2）修改“（一）市场竞争风险”、“（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增加了关于公司发展受限、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相关风险的描述，并调整排序； （3）修改“（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五）安全生产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强化风险导向，并增加公司无法跟进客户产品迭代、对新客户及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的描述；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4) 修改“(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十)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十八) 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并重新排序，增强针对性； (5) 新增“(十三) 房屋租赁风险”、“(十四) 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修改“(一) 市场竞争风险”、“(二)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增加了关于公司发展受限、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相关风险的描述，并调整排序。
	二、经营风险	(1) 修改“(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强化风险导向，并增加公司无法跟进客户产品迭代、对新客户及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的描述； (2) 修改“(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调整排序至第三，突出了重大性； (3) 调整“(五) 价格调整风险”排序至第四，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 (4) 修改“(三) 安全生产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调整排序至第五； (5) 新增“(七) 公司未来产能建设及消化的风险”，突出了重大性。
	三、财务风险	修改“(二)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增强针对性。
	四、法律风险	(1) 修改“(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缩减实控人承诺详细条款，增加补缴测算金额，增强针对性； (2) 新增“(五) 房屋租赁风险”、“(六) 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修改“(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增加风险描述，突出重大性； (2) 修改“(三) 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增强针对性； (3) 新增“(五) 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无法顺利续租的风险”。

(二) 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二节、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中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74%和 15.3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上市条件。”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中对于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及其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制度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夏明、吴宏斌、马文雁提供的调查表或通过天眼查核查了相关人员任职、投资企业情况，以及夏明、吴宏斌、马文雁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并取得马文雁与吴宏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吴宏斌与夏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对夏明、吴宏斌、马文雁就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代持还原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4、查阅并取得夏明、吴宏斌就股权代持还原的银行流水；

5、查阅并取得吴宏斌的完税证明；

6、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7、查阅并取得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8、查阅并取得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大额异常流水对应的确认函及相应的凭证，对报告期内新入股的股东进行访谈；

10、查阅并取得新中特合伙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账户银行流水、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合伙人进行访谈；

11、查阅并取得股东异常大额流水情况，获取了大额异常流水对应的确认函、相关协议或资金闭环的凭证，结合相关出资和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材料的核查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事项；

11、查阅并取得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渠道查询夏明、吴宏斌、马文雁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1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4、查阅并取得关于终止/中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并取得前述解除协议之所有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

15、查阅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6、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7、查阅发行人优化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等内容；

18、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分析发行人是否按照准则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应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一次股份代持的情况，被代持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持股限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2、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中，马文雁报告期内曾经通过吴宏斌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吴宏斌、夏明为发行人股东外，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3、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存在原股东刘成贤以及股东应炯、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的回购权或约定的回购情形被触发，其中：

（1）原股东湖北军融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原股东湖北军融于 2022 年 6 月，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35.46 万股、21.00 万股、75.00 万股、96.1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

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星绮紫凤。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原股东宁波泉石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原股东宁波泉石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6.10 万股、95.06 万股、38.02 万股、195.6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投资人股东星赋曙天、嘉兴际达、李洪洋、嘉兴澄达。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原股东刘成贤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并于 2024 年 2 月主张行使回购权，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蔡恒，根据蔡恒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蔡恒用于支付回购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 股东应炯的回购权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而触发。根据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应炯已自始豁免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及责任，并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它未尽义务；

(5) 原股东刘成贤于 2024 年 2 月行使回购权，据此相应触发了股东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的回购权，根据中兵国调、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均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它未尽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它未尽义务。

6、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合理，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80,249,741 股，占比 53.96%，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股东蔡恒、李丽玲、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明的股份均已限售并办理自愿限售。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

8、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了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对于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

9、发行人已进一步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增加了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和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描述；

10、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规定补充披露了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内容，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

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及其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再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2016年8月8日，终止挂牌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对“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再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66,928.4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18.33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

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净资产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6.74%、15.32%，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及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及第 4.4.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及验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自然人主体，或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公司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还原，股权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补充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取得/换领的企业或产品资质情况。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蔡恒。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蔡恒	直接持有 48.82%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2	李丽玲	直接持股 5.20%股份	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恒配偶的姐姐。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李巧玲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恒	董事长
2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3	康天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王为光	董事
5	梁枫	独立董事
6	魏燕	独立董事
7	郑文军	独立董事
8	董仁中	监事会主席
9	张维坚	监事
10	陆晓林	职工监事
11	朱小毛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兵国调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南特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子公司为特灵通、台山南特、安徽中特、巢湖南特、武汉南特、南昌鑫一特、江西新南特。

(3)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蔡恒持股 60%且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之母陈玩娇持股 40%
2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弟蔡劲持股 98%且担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其配偶霍月好持股 2%
3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兄蔡永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蔡恒之弟蔡劲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控人蔡恒之弟蔡劲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5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实控人配偶李巧玲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控人之弟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6	青岛思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7	珠海惠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新疆润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中元弘泰(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中税企业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迪宜艾(青岛)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2	中税财税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亘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为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中税企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集团总裁
15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郑文军担任合伙人
16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董事
17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天威科创（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50.98%且任监事
22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95%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92%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30%且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5	珠海至中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间接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珠海市信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珠海智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52%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珠海羿鹏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方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2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珠海至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间接持股 25.5%且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31	珠海荔枝舒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担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32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3	听吧（珠海）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间接持股 26.5%且任监事
34	珠海听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间接持股 26.5%且任监事
35	珠海市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小毛之妹朱小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江西春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小毛之姐之配偶陈春平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宜春袁州区春澜农业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朱小毛之姐之配偶陈春平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8	宜春市鑫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朱小毛之姐之配偶陈春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熊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2	张婧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3	黄宇峰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蔡恒近亲属的配偶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3	珠海至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燕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深圳市乐一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黄宇峰持股 100%且担任监事
5	迪宜艾（威海）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为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被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6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8月离职
7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11月离职
8	珠海居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曾持股50%；该公司于2025年3月被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刚石砂轮	采购砂轮	1.97	2.49	11.91

（2）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蔡恒	巢湖南特	2,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2	南特科技	巢湖南特	1,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3	李丽玲 蔡恒	台山南特	10,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巧玲				
	巢湖南特				
	特灵通				
	南特科技				
4	特灵通	台山南特	15,0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5	蔡恒	南特科技	4,05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特灵通				
6	蔡恒	南特科技	1,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蔡恒	南特科技	4,000.00	该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安徽中特	台山南特	3,178.3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巢湖南特				
	特灵通				
	南特科技				
	李巧玲				
	蔡恒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	南昌鑫一特	巢湖南特	2,300.48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南特科技				
	特灵通				
	蔡恒				
	武汉南特				
	李巧玲				
	台山南特				
	李丽玲				
10	蔡恒	南特科技	1,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李巧玲				
11	蔡恒	台山南特	22,626.8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2	蔡恒	台山南特	2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3	蔡恒	南特科技	1,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1、上述表格第 8-13 项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合同未到期，但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零的担保。

2、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普通信用保证担保外，还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为 150,000,000.00 元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担保及标准工业厂房担保。

3、蔡恒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2,626.80 万元的担保。蔡恒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3）其他

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配偶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巧玲女士占用公司资金 404.92 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2021 年新增确认 26.13 万元利息，2022 年新增确认 26.06 万元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了全部的本金及利息。且自 2020 年末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116 条等条款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

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0200004520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32号	440404001007GB00003	57,864.90	工业用地	2007/06/25-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押

注：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其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抵押合同”部分所述；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产权人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铸造车间	12,434.23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2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消防水池	57.77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3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机加工车间	11,071.21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4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食堂	2,158.78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5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配电房二	613.27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6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办公楼	2,221.72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7	粤房地产权 证珠字第 0400008209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配电房一	148.32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8	粤（2017） 不动产第 000375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 沙镇怡乐路 32 号宿舍	10,245.02	工业	2007/06/25- 2057/06/24	特灵通	有抵 押

注：公司以上述不动产（序号：1-8）为其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抵押合同”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华兴街 17 号生产厂房	利全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	2023/09/26-2025/09/30	1,282.00	仓库
2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达路 12 号	珠海市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南特	2024/08/10-2026/08/31	3,133.40	厂房
3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2、6 号及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 号厂房、棚区、厂区内水泥道路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19/07/01-2025/06/30	42,156.76	厂房
4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二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19/10/01-2024/09/30	3,375.79	仓库
5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部分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5/01/01-2026/12/31	1,440.00	仓库
6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8 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4/01/01-2026/12/31	1,935.79	仓库
7	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3 号内 5 号厂房	台山市龙泰脚轮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19/08/01-2029/07/31	4,277.30	厂房
8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 1 号楼公租房（502-510 号、512 号、601-604 号）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2024/11/01-2027/10/31	576.08	宿舍
9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公租房 1 号楼公租房（205 号、209 号、303 号、306 号、309 号、410 号）、15 号 4 号楼公租房（104 号、106 号）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2022/05/01-2025/04/30	312.13	宿舍
10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一公租房 1 号楼公租房（201 号、301 号、701 号、702 号、703 号、705 号）、2 号楼公租房（201 号、302 号、403 号、510 号、601 号、612 号）	台山市住宅管理服务中心	台山南特	2023/04/01-2026/03/31	500.90	宿舍
11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二梯间 4（30 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2/05/01-2027/04/30	1,317.54	宿舍
12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住宅楼梯间 3（共 30 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2022/03/01-2027/02/28	1,320.96	宿舍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3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住宅梯间1(36套)	台山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2021/09/01-2026/08/31	1,632.60	宿舍
14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新城致富楼一期公共租赁房65间	台山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2024/07/01-2025/06/30	2,648.94	宿舍
15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A区4号楼第3层共10套单间	台山市水步镇宁济管理服务部	台海南特	2024/01/01-2024/12/31	-	宿舍
16	台山市台城龙舟路99号楼北楼2楼203-220(除206、216)共16套、228房	台山市台城康杰酒店	台海南特	2024/10/01-2025/09/30	-	宿舍
17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166号二号厂房、综合楼3-4楼整层宿舍厂房旁边仓库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2024/05/01-2027/04/30	8,628.00	厂房仓库宿舍
18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166号一号厂房、综合楼一楼及二楼宿舍(共十间)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海南特	2024/10/01-2027/09/30	10,465.00	厂房宿舍
19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绿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2#厂房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2021/09/01-2024/09/30	12,271.30	厂房
20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山-金桥产业合作园四期厂房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2025/01/01-2029/12/31	51,087.32	厂房仓库
21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玉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安徽多氏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2024/06/01-2025/05/31	8,863.02	厂房
22	西山F#315、316、317、320、322房(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2024/05/23-2025/05/22	187.50	宿舍
23	西山F#103、104、105、106、107、108、109、110房(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2024/04/02-2025/04/01	325.32	宿舍
24	西山C#201-223、225、227、401-423、425、427活动室(公租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2024/12/01-2025/11/30	1,841.30	宿舍
25	西山F#318公共租赁住房	合肥市东鑫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2024/09/07-2025/09/06	37.50	宿舍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3523112	7	2025/04/21-2035/04/20	南特科技
2		11464760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3		11464755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4		11464743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5		11464732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6		11464719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7		11464705	7	2024/04/21-2034/04/20	南特科技
8		11464679	7	2024/05/28-2034/05/27	南特科技
9		8079183	7	2023/02/21-2033/02/20	南特科技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00187418	2020/01/08	20 年
2	曲轴双顶车控制系统的故障诊断及系统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101784363	2024/02/09	20 年
3	基于人工智能的目标定位方法及装夹机械手控制系统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10312451	2022/08/26	20 年
4	精密铸件裂纹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09421049	2022/08/08	20 年
5	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10762637	2021/09/14	20 年
6	一种回流式机床冷却液回收装置	南特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101884390	2016/03/29	20 年
7	法兰件打孔加工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16780667	2023/06/29	10 年
8	一种便于调节的气缸驱动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16780633	2023/06/29	10 年
9	一种压缩机隔板生产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17371323	2023/07/04	10 年
10	一种型砂二次利用除尘设备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34546907	2022/12/23	10 年
11	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34253465	2022/12/21	10 年
12	一种制冷设备用法兰轮毂平行度检测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34253427	2022/12/21	10 年
13	精密铸件裂纹检测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1858807	2022/08/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4	一种型砂颗粒筛选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0643403	2022/08/08	10 年
15	一种加大型防屑筒夹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0643475	2022/08/08	10 年
16	曲轴自动化桁架机械手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0534730	2022/08/05	10 年
17	气缸夹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45866	2021/03/01	10 年
18	曲轴车加工一体机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45654	2021/03/01	10 年
19	粉尘回收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4457346	2021/03/01	10 年
20	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3290567	2021/02/04	10 年
21	减少法兰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3254486	2021/02/04	10 年
22	提高法兰出品率的模具结构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3290143	2021/02/04	10 年
23	打码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1215398	2021/01/15	10 年
24	法兰检测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01238879	2021/01/15	10 年
25	一种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378904	2020/01/08	10 年
26	一种曲面抛光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378891	2020/01/0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7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451079	2020/01/08	10 年
28	一种去毛刺设备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451064	2020/01/08	10 年
29	一种新型钻孔机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378872	2020/01/08	10 年
30	一种抛丸机及其旧砂回收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0451083	2020/01/08	10 年
31	一种可调式偏心夹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00069950	2019/01/03	10 年
32	一种石英砂加入器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00069946	2019/01/03	10 年
33	一种多工位转台式多轴铣床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0007006X	2019/01/03	10 年
34	一种法兰生产线机械臂自动化连线系统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65099	2018/12/17	10 年
35	一种气缸开孔用自动旋转装置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65084	2018/12/17	10 年
36	一种曲轴多工序加工一体机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6521X	2018/12/17	10 年
37	一种法兰抛光检测一体机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65101	2018/12/17	10 年
38	一种上法兰板型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65050	2018/12/17	10 年
39	一种下法兰板型模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77537	2018/12/1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40	一种轴承的圆柱滚子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1177522	2018/12/17	10 年
41	一种法兰夹头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616384X	2015/08/17	10 年
42	一种抱紧式夹头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6119391	2015/08/14	10 年
43	一种可调式法兰夹头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612319X	2015/08/14	10 年
44	一种内涨式夹具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6073487	2015/08/13	10 年
45	一种输送机构以及曲轴孔位加工设备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943558	2015/08/10	10 年
46	一种曲轴自动调整夹具及机床	南特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584362X	2015/08/06	10 年
47	一种钢丸回收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32603327	2023/11/30	10 年
48	一种轴承阀座排气结构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203591905	2024/02/27	10 年
49	一种分拣倒料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32603098	2023/11/30	10 年
50	一种轴承模具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32509664	2023/11/30	10 年
51	气缸车床液压夹具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32603219	2023/11/30	10 年
52	一种气缸夹紧攻牙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32509700	2023/1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53	基于人工智能的曲轴加工优化决策方法及系统	台山南特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7384703	2023/12/18	20 年
54	轴承阀座铣销控制系统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台山南特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102436589	2024/03/04	20 年
55	一种机加工用自动攻牙机刀具定位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2985459	2020/10/15	10 年
56	一种铸造用摆床式抛丸处理机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2565819	2020/10/12	10 年
57	一种机械加工用多刀镗削加工数控镗床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2582458	2020/10/12	10 年
58	潮模砂生产气缸盖气道芯下芯的位置度检测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0825656	2020/06/12	10 年
59	一种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烘干机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0825552	2020/06/12	10 年
60	一种钻孔自动化上下料机床用钻孔导向模架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0841983	2020/06/12	10 年
61	一种十二主轴钻铣数控机床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5567527	2020/04/15	10 年
62	一种自动测温中频感应电炉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5570572	2020/04/15	10 年
63	一种斜床身车铣复合机床冷却装置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558257X	2020/04/15	10 年
64	一种新型六工位龙门转盘专用机床	台山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05582550	2020/04/15	10 年
65	一种自动获取安装砂芯的分型机的存储装置	台山南特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01580615	2015/04/06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66	一种便于上料的去毛刺机及其操作方法	巢湖南特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6362879	2020/12/31	20 年
67	一种测量用便携式伸缩定位杆及其使用方法	巢湖南特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6362900	2020/12/31	20 年
68	一种带有数显功能的测量用水平仪及其使用方法	巢湖南特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6362347	2020/12/31	20 年
69	一种便于上料的去毛刺机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125386	2020/12/31	10 年
70	一种测量用便携式伸缩定位杆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125329	2020/12/31	10 年
71	一种带有数显功能的测量用水平仪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33212204	2020/12/31	10 年
72	一种去毛刺除尘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2298	2020/10/31	10 年
73	一种多功能工装夹具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2739	2020/10/31	10 年
74	一种便于更换刷毛的去毛刺用毛刷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3407	2020/10/31	10 年
75	一种工装夹具用定位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2743	2020/10/31	10 年
76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水平测量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271X	2020/10/31	10 年
77	一种具有防脱落功能的工装夹具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24992724	2020/10/31	10 年
78	一种车床切削过滤装置的切削液收集槽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60681	2018/05/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79	一种曲轴用加工操作台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60395	2018/05/10	10 年
8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缸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88552X	2018/05/10	10 年
81	一种机加工切削液过滤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60573	2018/05/10	10 年
82	一种曲轴加工用打磨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60003	2018/05/10	10 年
83	一种切削液容器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59788	2018/05/10	10 年
84	一种生产切削液的反应釜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959792	2018/05/10	10 年
85	一种切削液过滤回收装置	巢湖南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06885676	2018/05/10	10 年
86	一种曲轴加工用防护装置	安徽中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28452818	2023/10/24	10 年
87	一种缸盖表面处理装置	安徽中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26411423	2023/09/28	10 年
88	一种轴承加工装置	安徽中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24927771	2023/09/14	10 年
89	一种缸盖加工用夹持结构	安徽中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27062720	2023/10/10	10 年
90	一种法兰加工用铁屑回收装置	安徽中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223742049	2023/09/01	10 年

注：上表第 67、68 项专利为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属于期后事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暂未持有有效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域名1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nantekeji.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6113144 号-1	2016/11/30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办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除运输设备外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50,124.65 万元。

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398.92 万元。

（六）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不动产权、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专利质押情况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利共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或实际履行，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南特科技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中山市兴扬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3	珠海市斗门利群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珠海市斗门利群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2022 年度		
4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及铸造辅助材料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2022、2023、2024 年度		
5	珠海欧耐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珠海欧耐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2022、2023、2024 年度		
		安徽中特			2022、2023、2024 年度		
		巢湖南特			2022、2023、2024 年度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中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中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7	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及铜粉	2023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8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等配套设备	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巢湖南特					
		安徽中特					
9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安徽中特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35kV 变电配电工程	不适用	1657.0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熔炼系统	不适用	1150.00	正在履行
				底注式浇注机	不适用	153.00	
11	迪砂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迪砂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D3-Z-555 造型线配套设备和砂处理系统	不适用	1330.00	正在履行
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安徽中特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曲轴、法兰、气缸）			
		南特科技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隔板、法兰、气缸）	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南特科技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2023、2024 年度		正在履行
		安徽中特			2023 年度		已履行完毕
		安徽中特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法兰、气缸）	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巢湖南特					
1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广州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铸件	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南特科技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韶关金宝铸造有限公司				

注：1、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则，此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采购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2、“润兴及关联方”是指：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中山市兴扬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3、“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指：韶关金宝铸造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4、第 1-8、14 项采购合同均于 2025 年完成续签，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第 12、13、15 项签订的 2024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属于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及精密件（气缸、曲轴、轴承、毛坯、活塞、滑片）	2022、2023、2024 年度 （注 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安徽中特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及精密件（气缸、曲轴、法兰）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履 行完 毕
		南特科技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南特科技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安徽中特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		
		安徽中特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巢湖南特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巢湖南特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		
		武汉南特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件（气缸、曲轴、缸盖）	2022、2023、2024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安徽中特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		
		安徽中特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4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	2022、2023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5	合肥新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合肥新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铁屑、不良品	2023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台山南特					
		安徽中特					
		巢湖南特					
6	润兴及其关联方	南特科技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中山市兴扬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铁屑、不良品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台山南特					
		安徽中特					

序号	合并口径下主体	签订主体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巢湖南特					已履 行完 毕
7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及精密件	2024 年度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履 行完 毕
		台山南特					
8	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压盘	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注：1、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则，此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项下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销售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其重要销售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为年度框架合同，每年度《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核心条款基本相同，此处仅列举公司与美的集团在 2023 年签署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此份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永久有效；

3、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外，上述其他年度框架合同均于 2025 年完成续签，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1510202206263262)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 2025/06/27	1、质押：特灵通以其所有的 不动产进行质押；2、保 证人：南特科技、特灵通、 巢湖南特、蔡恒、李巧玲、 李丽玲（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2CH04 授 017 贷 001)	巢湖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巢湖支行	1,000.00	2022/05/30- 2025/05/29	1、保证人：南特科技、蔡 恒（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3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 号：CBGY-DK2310003325）	台山南特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20,000.00	2023/10/13- 2025/10/13	1、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人：蔡恒）	正在 履行
4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 号：CBGY-DK2404004230）	台山南特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14,950.10	2024/04/11- 2026/04/11	无	正在 履行
5	《授信额度协议》(编 号:GED476380120240479)	南特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4,000.00	2024/06/25- 2025/03/14	1、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人：蔡恒）	正在 履行
6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编号:CBGY-DK2408004343)	安徽中特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1,722.90	2024/08/12- 2026/08/12	无	正在 履行
7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 综 字 78092024010)	南特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珠海分行	1,000.00	2024/11/12- 2025/11/11	1、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人：蔡恒）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担保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对应的借款/ 授信金额 (万元)	对应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BZ-1）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南特科技）	正在 履行
2	《保证合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BZ-2）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特灵通）	正在 履行
3	《保证合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BZ-3）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巢湖南特）	正在 履行
4	《保证合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BZ-4）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蔡恒、李巧 玲）	正在 履行
5	《保证合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BZ-5）	台山南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2/06/27-2025/06/27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李丽玲）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2CH04 授 017A1）	巢湖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	2022/05/30-2025/05/29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南特科技）	正在 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2CH04 授 017A2）	巢湖南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	2022/05/30-2025/05/29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蔡恒）	正在 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H 综保字 78092024010）	南特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4/11/12- 2025/11/11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蔡恒）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对应的借款/ 授信金额 (万元)	对应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BGY-BZ-2310003325-1）	台山南特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13-2025/10/13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蔡恒）	正在 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GBZ476380120240479）	南特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4,000.00	2024/06/25- 2025/03/14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人：蔡恒）	正在 履行

5、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抵押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1510202206263262 DY-1）	厦门国际银 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206263262） 下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CNY10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 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 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特灵通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 0200004520)及地上建筑物(不 动产权证号：0400008208、 0400008205、0400008207、 0400008209、0400008206、 0400008204、0400008203、 (2017) 0003755 号)	2022/06/27- 2025/06/27	正在履行

（一）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00	21.83	保证金、押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5.97	19.21	保证金、押金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32	15.65	保证金、押金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8.73	保证金、押金
员工个人承担社保	69.30	7.57	代扣代缴款
合计	668.59	72.99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08.3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款、保证金、押金、水电费及其他等。

（二）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款、保证金、押金、水电费及其他，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期内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适用、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259，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2）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以上优惠适用条件的子公司，可以享受该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发行人 2024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

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328.37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领的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的证书或认证如下：

主体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至
安徽中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25E10203R1	2028/05/1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一）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497 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352 名，发行人存在未为 145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含退休反聘人员 185 名）。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办理扣缴社保日期前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2）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或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336 名，发行人存在 16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含退休反聘人员 185 名）。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在当月办理扣缴住房公积金日期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缴纳手续；（2）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或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

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除外）、《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六）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经查验，股东夏明出具了《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 刚

经办律师：罗 刚

经办律师：唐伟振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